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周职〔2021〕102号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校园网管理办法（暂行）的 通 知

校属各部门：

现将《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25日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校园网规范管理，切实加强校园网络信息安全保护工作，规范上网行为，科学地管好用好校园网络，确保校园网安全、健康、有序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络管理工作的意见》（教社政〔2004〕17号）、《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3号）和《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8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是为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而建立的计算机信息网络，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性平台，其目的是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内计算机互连、计算机局域网互连，并通过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与因特网(INTERNET)互连，实现信息的快捷沟通和资源共享，直接服务于全校各部门和广大师生。学校自主投资和与第三方合作投资建成的网络环境是校园网的有机组成部分。

分，校园网包括校园所有室内外区域计算机有线、无线网络等。

第三条 全校各部门与用户均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协助信息化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认真执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校园网实行“统一出口，统一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中心是校园网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全校校园网络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为全校网络用户提供技术方面的服务、培训和咨询。

第五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网络宣传、网络舆情信息的监控和网络安全教育工作，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支持，校属各部门和个人用户应积极支持配合。

第六条 各部门应明确一名负责人分管计算机网络管理和网络安全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兼职网络管理员，具体负责本部门计算机网络的管理、维护工作，信息化管理中心为网络管理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第七条 校园网覆盖的网络管井、网络光缆、网络电缆、网络设备、网络机房等设施设备以及校园网 IP 地址、网络域名等无形产权归学校所有，信息化管理中心代表学校进行统一管

理及日常运行维护。

第八条 各部门在校园内开展道路施工、建筑维修、基本建设时，不得损坏校园网的相关设施。若施工作业确需拆除网络设备、中断校园网服务的，相关部门需事先向信息化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经信息化管理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损坏或关停校园网设施的部门及个人，根据产生的后果严重性，由学校责令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信息化管理中心或者学校有关部门在开展网络结构优化、配置策略变更和使用方法的调整、网络设备检修、故障隐患排查及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等工作时，可以由信息化管理中心暂时关闭全部或部分校园网，并通过学校网站或以其他方式进行通告。

第三章 接入管理

第十条 各部门应在信息化管理中心的统一规划和管理下开展子网建设，并将子网建设的设计方案报信息化管理中心审核备案，子网建设部门承担各子网的日常运维及网络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学校办公、教学、生活区域网络由学校统一规划、安装及管理，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安装、拆卸或更换网络设备，不得私自接入校园网络，不得擅自租用独立专线连

网对外开放，不得私自架设路由器、代理网关、网络地址（NAT）转换器等设施。严禁在校园内进行校园网通讯线路的施工及使用未纳入校园网统一出口管理的各运营商网络。若出现上述行为，信息化管理中心有权要求相关部门立刻关闭其网络接入，立即整改并给予网上通报，对校园网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确因工作需要需直接连接互联网的部门，必须向信息化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报经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方可安装，校园网用户的接入设备由用户自行管理、维护。

第十二条 因为各种原因（如工作调动等）不在学校工作的个人用户，应及时到信息化管理中心办理校园网用户注销手续。毕业的学生，由信息化管理中心统一进行校园网用户注销手续。

第四章 使用规范

第十三条 校园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采用实名认证制度。学校按照“一人一号，专人专用，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校园网实名认证账号进行规范管理，并按相关规定保留用户上网日志六个月，师生需妥善管理好各自的校园网上网账户和密码信息，若发现密码被盗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信息化管理中心。师生不得将上网账户转借或转卖他人，如发现有上述行

为，信息化管理中心将冻结相关账号，并视情节轻重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账号主体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校园网的一级域名为 zkvtc.edu.cn，学校的官方网站为 www.zkvtc.edu.cn，需要为信息系统（含网站）设置二级域名的各部门应向信息化管理中心申请域名服务，经信息化管理中心审核备案后为其开通二级域名。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各部门及全体师生网络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网络信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管辖范围内的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责任，信息化管理中心代表学校每年年初与各部门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

第五章 安全保密管理

第十六条 校内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害国家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各部门利用校园网传输业务信息时，信息传输部门承担发布内容的保密审查责任。凡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严禁上网，并不得在连接校园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和传输国家秘密信息。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八条 用户(包括部门用户和个人用户)在使用校园网的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均属于违规行为: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稳定,浏览、复制或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社会公德等不良信息,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窃取或泄露他人秘密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违反宪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2. 破坏、盗用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

3. 盗用他人帐号的;

4. 非法占用 IP 地址的;

5.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6. 损坏校园网公用设备的;

7. 不服从校园网管理部门或人员管理的;

8. 其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或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的。

第十九条 个人用户在使用计算机网络的过程中发生违规行为的,由信息化管理中心报学校相关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

(1) 对当事人提出警告; (2) 责令当事人提交书面检查并限期改正; (3) 向其所在部门通报,并禁用校园网帐号或中

断计算机连网两周；（4）永久禁止在校园网中建立帐号；（5）提交学校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6）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部门用户或部门子网在使用校园网的过程中，发生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信息化管理中心根据情节轻重对其采取如下惩罚措施：警告、停止有关单机入网、停止子网连入校园网、报请学校批准追究当事人和部门分管负责人的责任、诉诸法律等。

第二十一条 因实施违规行为给其他用户或部门造成经济损失的，当事人(或部门)应根据受害用户的合理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十二条 因实施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财产损失的用户，除接受学校有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分外，还应承担经济赔偿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